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厅函〔2019〕4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0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教师司函〔2019〕10号文件的选派条件、程序，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不超过 45 岁）。

二、选派名额及资助标准

2019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工作实行限额推荐（推荐名额详见附件）。教育部对入选的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资助培养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三、信息查询下载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 (<http://www.train.whu.edu.cn/>) 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供查询和下载。

四、有关要求

选派学校要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资格审核、跟踪管理、关心支持和绩效考核，承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住宿和交通费用。按照《办法》相关规定，选派学校应与入选本项目的国内访问学者签订培养合同，合同中要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及其考核方式，约定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及违约责任等。

为提高录取率和访学效果，访问学者申请者要事先与志愿导师沟通，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填写《推荐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一式 3 份）、《一览表》（一式 2 份）、2017—2018 学年度本校入选的访问学者返校工作的教

学科研发情况和培养效果的书面评估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材料不全或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0931-8820901，电子邮箱：
gsjytxwb@163.com，地址：兰州市南滨河路571号教育大厦
1315室，邮编：730030。

附件：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
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